

文件編號：PU-10170-B-2001-2016051101

管理單位：教學發展中心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弱勢學生學習成果獎補助實施要點

版次：02

20160511 修

## 靜宜大學弱勢學生學習成果獎補助實施要點

民國 105 年 05 月 11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加強本校弱勢學生畢業前之學習成果表現，以增進學生未來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弱勢學生資格依「靜宜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補助實施辦法」認定。
- 三、本要點補助依據每年度可運用經費，核定補助金額。
- 四、鼓勵弱勢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補助
  - (一)為培育學生學術理論和實務運作兼備之能力，實踐專業知識於實務場域，以利日後職業試探及就業準備。
  - (二)補助弱勢學生校外實習津貼，得依實習時數、場域、地點、供薪情況及實習成果等條件審核，擇優獎勵。於每學期中（4 月底前、11 月底前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向產業學院提出申請。
  - (三)得安排優良實習生向全校分享實習成果，協助推動全校實習風氣。
  - (四)個別弱勢學生實習補助以乙次為原則。
- 五、鼓勵弱勢學生取得專業證照補助
  - (一)為鼓勵本校弱勢學生提升專業能力取得專業證照，以增強學生未來競爭力。
  - (二)補助本校學生在學期間為考取所屬學院（含雙主修）認可之專業證照（依據專業證照獎勵辦法之專業證照分級表）而報考或購買書籍等相關費用，於每年 6 月底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教學發展中心申請補助。
  - (三)補助本校學生在學期間為考取外語專業證照（非英文系報考全民英檢中級聽力/閱讀或等同程度，英文系報考全民英檢中高級口說/寫作或等同程度），而報考或購買書籍等相關費用，於每年 6 月底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外語教學中心申請補助。
- 六、鼓勵弱勢學生參與畢業展補助
  - (一)為支持及鼓勵本校弱勢學生參與各院系所舉辦之畢業展（含校內、外畢業專題、畢業公演、畢業作品展等），以展現學習成果，於在學期間均可提出申請。
  - (二)補助項目包含由學生自行負擔用於發表所需之畢籌會會費、材料費、場地租金、交通費、保險等相關費用。於每年 5 月底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教學發展中心申請補助。
- 七、鼓勵弱勢學生參與社會服務補助
  - (一)鼓勵弱勢學生利用課餘時間參與社會服務或籌組服務團隊，善用社會資源，結合非營利組織、社教館所、在地中小學校，運用專業知能，擴增其社會經驗。
  - (二)補助弱勢學生參與社會服務或籌組服務團隊，經審核通過者，擇優補助。每學期中（4 月底前、11 月底前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服務學習發展中心申請。
  - (三)獲補助之學生，有義務參與專業服務學習及自主團隊說明會、成果發表會及繳交心得報告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